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734號

原告 呂雅莉

訴訟代理人 邱士芳律師

複代理人 何嘉昇律師

被告 莉迪雅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婉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,8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簽發，票載內容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(下稱系爭支票)，經屆期提示不獲支付，故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

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為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，與付款之提示，有同一效力，則為票據法第69條第3項所明定，且依同法第144條規定於支票準用之。本件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暨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。依退票理由單所載，系爭支票之退票日為113年10月29日（見司促卷第13頁），應認原告係於該日為付款提示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票款150萬元，及自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 
書記官 馬正道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5,850元	
合 計	15,850元	

附 表

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票面金額	發票日
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	(新臺幣)	
SA0000000	莉迪雅管理 顧問有限公 司	上海商業儲 蓄銀行	150萬元	113年1月5 日